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在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优秀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

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AC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2018 年报审计上市公司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轶男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马沁女士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女士，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成为培训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培训工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先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 致同所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 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为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 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 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 一致认可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工作,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规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 致同所在相关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公司续聘致同所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